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勤勉尽职，较好的完成了审计的相关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规提前征询了我们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行健

李树民

汤胜河